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竑融

電話：02-7736-7865
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07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(A09000000E_1130007175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度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及頒獎活動，本部主政「拒毒預防」分組評選作業，預計推薦6個正取名額（另依實際推薦狀況得決定備取若干名）參加複評，請各機關依下列說明辦理推薦作業（個人、團體均可）：

（一）各部會至多推薦2名/組代表，同一部會如有複數司、署、局同為拒毒預防組協辦機關者，請自行協調後擇優推薦。

（二）請於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（單面為1頁）以內佐證資料，完成用印後函送本部彙辦。電子檔請一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（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），無推薦者毋須函復。

（三）拒毒預防組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1、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2月底，凡年度

裝

訂

線

內實際推動拒毒預防工作，貢獻卓著者(事蹟不符合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)。

- 2、因同一事蹟已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3、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108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及109年至112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- 4、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案暫訂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召開113年拒毒預防組第1次工作會議暨評選會議，請預留時間與會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司

副本：

2024/01/23
16:41:05
文
章